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

---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邮编：200080  
Floor23,SinarMasPlaza,No.501,EastDaMingRoad,Shanghai200080,P.R.China  
电话（Tel）：862155989888/55989666 传真（Fax）：862155989898

## 目录

释 义.....	1
一、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	6
三、结论性意见.....	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属涵义：

卓易信息/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按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归属安排，激励对象获得公司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拟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包括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4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人员，不包括卓易信息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	指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办理登记至激励对象个人证券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激励对象为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4 号文》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 法律意见

02F20250228-00002 号

致：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的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与调查。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2.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为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公司在相关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承办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承办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承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及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本法律意见仅供为公司制定和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履行程序如下：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有 2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4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5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0 万股。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4 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

###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 2025 年 6 月 4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

序。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的 60 日内。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0 人，公司以 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与公司 2025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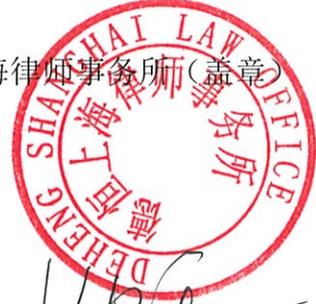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Hongshan in black ink.

沈宏山

承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Mingkang in black ink.

颜明康

承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Zifei in black ink.

许自飞

2025 年 6 月 4 日